

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投资管理制度

为加强慈善基金的管理,充分发挥基金的效益和作用,在保障基金安全的前提下,采取合法、有效的投资方式,使慈善基金实现增值保值,结合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金投资的范围

(一) 本慈善基金必须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下进行投资,以保证慈善基金的保值增值。

(二) 采取分散投资方式,可以在商业银行定期储存生息,可以购买国债生息,可以进行其他无风险性或低风险性的投资。

(三) 不能用于股票、期货、外汇等高风险的金融市场投资或经营性、生产性领域投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审批

(一) 委托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项目分析,对各种投资方式进行研究认证、可行性分析、风险评估等,并形成投资建议报告。

(二) 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,讨论基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事宜,并初步审议通过投资项目。

(三) 经常务理事会初步通过的投资项目,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,采取投票表决方式,决定投资项目的实施。

(四)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采用两种管理模式: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层负责管理或委托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运营管理。

本会基金的投资实施,需经理事会批准。

三、投资收益的管理和监督

(一)投资增值收益的用途:

- 1、资助慈善救助项目。
- 2、本基金会的办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等经费。
- 3、经理事会批准的其它慈善项目。

(二)慈善会专项核算基金投资盈亏投资管理及运作严格遵循本办法,并每年定期将基金的投资情况、收益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,接受监事、民政部门以及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

2019年12月14日